

臺灣 50 指數編製說明

- [指數計算方式](#)
- [成分股篩選標準](#)
- [成分股調整](#)
- [發行股數及公眾流通量之調整](#)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02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發布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編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涵蓋臺灣證券市場中市值前五十最大之上市公司，代表藍籌股之績效表現，同時也是臺灣證券市場第一支交易型 (tradable) 指數。

指數計算方式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每一交易日上午 9 : 00 至下午 13 : 35，每隔 15 秒以成分股的最新成交價格計算一次臺灣 50 指數之即時指數，並對外傳輸；盤中即時指數以新台幣計算，收盤指數則分別以新台幣與美元兩種幣別計算。

臺灣 50 指數以成分股之流通市值加權計算，公式如后：

$$\sum_{i=1}^n \frac{(p_i \times s_i \times f_i)}{d}$$

i = 1, 2, 3....., n

n = 數量	各指數中所包含之股票數目。
p = 價格	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如該成分股當日無最新成交價格，則取其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格。
s = 發行股數	FTSE 所採用之各成分股股票發行數量。
f = 公眾流通量係數	用以調整成分股權重之係數，以 0 和 1 之間的數字表示，1 代表 100% 的公眾流通量。各成分股之公眾流通量由 FTSE 公布。詳見「 成分股篩選標準 」。
d = 除數	代表基期指數的發行股本總數經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市值。當成分股之發行股本異動時，除數可進行調整，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

成分股篩選標準

臺灣 50 指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為採樣母體，成分股須通過市值、公眾流通量與流動性三項檢核標準。

1. 市值

臺灣 50 指數選取臺灣上市公司中，市值（公眾流通量調整前）最大的前 50 家公司作為成分股，成分股數目固定為 50 支，並以次 5 支市值最大的非成分股作為候補名單。

2. 公眾流通量 (Free Float)

臺灣指數系列採用實際公眾流通量計算方法，進位至下一整數百分比。公眾流通量低於或等於 5% 者，不具指數成分股資格。公眾流通量方法為將各成分股之公開發行股數扣除長期性、策略性持股比例，以反映該股票於市場上實際可流通之股數（亦即可投資額度），並確保指數之可追蹤性。

公眾流通量受限制之減項包括：

- (a) 由國家（州/省）區域、市、地方政府直接持有的股數（排除為政府所獨立管理的退休金計畫之持股）。
- (b) 每一個持股達 10% 以上的主權財富基金所持有的股份。若持股於其後減少至低於 10%，持有的股份仍將維持為受限制，除非該持股下降至低於 7%。
- (c) 公司的董事、高階主管和經理人、及其家屬和直接關係人，及聯屬公司之持股。
- (d) 員工持股計畫之持股。
- (e) 公開公司、或公開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之持股。
- (f) 持股達 10% 以上的創始人、發起人、先前的董事、創業投資和私募股權公司、私人公司及個人（包括員工）所持有的股份。若持股於其後減少至低於 10%，在持股下降至低於 7% 前，持有的股份仍將維持受限制。
- (g) 所有適用持股期間限制條款之持股（於該條款的限制期間）。
- (h) 基於已公開發布的策略原因之持股，包括由數名持有人基於共同目的所持有的股份。
- (i) 隸屬於持續契約的協議（例如：交換契約）之股份，通常被視為受限制。
- (j) 外資持股限制。

投資組合之持股（例如退休和保險基金）、代理人帳戶之持股、投資公司之持股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等，均屬於可流通性質，故不須扣除。

除公眾流通量減項外，若成分股訂有任何外資持股限制，則該限制將與計算出之實際公眾流通量進行比較。若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較實際公眾流通量嚴格，即採用特定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反之，則採用實際公眾流通量。

一家公眾流通量大於 5% 但少於或等於 15% 的公司，若其總市值超過二十五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且符合其他條件，則具有指數成分股的資格。實際公眾流通量會進位到下一最高的整數百分比。公眾流通量係數大於 5% 但少於或等於 15% 的成分股公司，在定期審核指數成分股時，若其公眾流通量係數調整前的總市值低於二十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3. 流動性檢驗

- ✓ 非現有成分股：過去 12 個月中，必須至少有 10 個月，其每月股票週轉率（依據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發行股數計算）高於 1%，方具有指數成分股資格。
- ✓ 現有成分股：過去 12 個月中，必須至少有 8 個月，其每月股票週轉率（依據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發行股數計算）高於 1%，否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成分股調整

1. 定期審核

由市場專業人士所組成之「臺灣指數系列諮詢委員會」，依據指數基本規則，負責成分股之定期審核。臺灣 50 指數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定期進行季度審核，並分別以二、五、八月、十一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盤資料為審核依據；其中，三月份之季度審核亦同時進行流動性標準檢驗。成分股定期審核之變動，於審核會議當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執行。

審核時，若有非現有成分股公司市值排名上升第 40 名以上時，即可納入作為成分股；而若有現有成分股之市值排名下降至第 61 名以下，或七月份季度審核前 12 個月期間中，超過 4 個月之每月週轉率低於 1% 者，將予以刪除。

2. 非定期審核

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若有特殊重大事件發生，則指數成分股亦可能有所變動。

✓ 成分股快速納入 (Fast Entry Rule)

若有新上市股票之規模較大，市值（公眾流通量調整前）排名為第 20 名以上，將於上市交易五個營業日結束後，納入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同時將刪除指數成分股中，市值排名最低之股票。

✓ 成分股刪除

成分股公司若發生下列情事，將自指數中刪除：

- 被收購。
- 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票。
- 停止買賣（因財務、業務異常）。
- 終止上市。
- 其他不符合指數基本規則所規定之成分股資格條件者。

臺灣 50 指數若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刪除成分股，會依候補名單的市值排序遞補成分股，以維持成分股數目固定為 50 支。

發行股數及公眾流通量之調整

1. 為避免產生大量不明顯的變動，只有在指數成分股的發行股數累計變動超過 1%，該成分股的發行股數才會依下列原則進行調整。

- ✓ 若因企業活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現金增資等）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者，於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
- ✓ 若非因企業活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買回庫藏股等）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者：
 - 當發行股數變動累計超過 1% 但未達 10% 時，於三、六、九和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進行調整。
 - 當發行股數變動累計達 10% 以上，該變動將在季度定期調整間立即執行，於發布技術通知並經 5 個營業日之後生效。

2. 在最初的公眾流通量減項適用後，一支成分股的公眾流通量只有在其進位後的整數公眾流通量變動至高於或低於現行進位後的整數公眾流通量 3 個百分點時才會作變更。若一家公司的實際公眾流通量變動至高於 99%，則將不適用 3 個百分點的門檻限制，且將進位至 100%。若成分股的公眾流通量低於或等於 15%，將不適用 3 個百分點的門檻限制。

- ✓ 在兩次定期審核之間隔期間，公眾流通量將因企業活動、再次發行、

及發行股數重大變動等因素進行調整。

- ✓ 對於公眾流通量的所有其他變動，若修正數字與原先數字比較之差異超過 3%，將於三、六、九、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進行調整。